

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 劝导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ZJGH-PH202520（采磋）

采购单位：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其它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1131号批准,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GH-PH202520 (采磋)

二、采购项目名称: 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 基本情况介绍
1	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1	项	77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特定资格: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包括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法获取:

1. 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开标室）。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

2.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湖市林埭镇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36085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539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点：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详见公告
3.	项目资金 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 万元 。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7.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2.	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将问题电话至代理公司，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1053423829@qq.com。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序号	项目	内容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沈女士 收）。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53423829@qq.com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13511352688）；</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18.	磋商程序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 20 条。</p> <p>2.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p>3. 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6. 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7.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21.	转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5.	其他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指定邮箱：1053423829@qq.com）。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26.	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人民币 7000 元计取。
29.	特别提醒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邀请投标供应商进钉钉。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 C A 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30.	其他说明	<p>政策说明：</p> <p>（1）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31.	备注	根据财库[2015]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电话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

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服务承诺；

(9) 项目整体方案；

(10)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11)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险费（按照劳动法要求）、加班费、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补贴费、通讯费、作业装备费、服装费、车辆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若因采购人的需要，合同外增加服务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合同附件，并按合同额追加相应的人工费用。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采云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

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 90 分，报价文件为 10 分。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满分 9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证书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环境认证体系体系、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的截图为评分依据，且证书认证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0-3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2分，具有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中安全评价师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0-4分）	0-7分
项目总体理解	对本项目总体需求、服务区域特性的分析、交通劝导员工作情况及现状、对交通劝导工作重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1-7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管理方案	1、人员日常工作纪律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2.5，3，3.5，4，4.5，5） 2、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2.5，3，3.5，4，4.5，5） 3、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2.5，3，3.5，4，4.5，5） 4、工作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2.5，3，3.5，4，4.5，5） 5、保证员工工资、福利等及时发放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2.5，3，3.5，4，4.5，5） 6、对人员业务培训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	11-31分
服务方案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3、治安维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4、重点区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6，7） 6、其他服务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1.5，2，2.5，3，3.5，4）	6-39分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重大事件、节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选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2，3，4，5）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0-1分）	0-1分

备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

2. 报价评审（满分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各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27. 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采购要求

1. 因交通安全现场纠正市民出行违法工作需要，现需购买专职交通安全劝导员提供服务，协助完成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此次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服务外包人员暂定 14 名劝导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限内须由中标单位为其人员交纳社保，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精神面貌好，品德端正，着装整洁统一，无犯罪记录，服务热情，工作认真，听从指挥，服从业主单位日常管理，遵守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等，要求有驾驶证。

2. 本项目主要用于在交通疏导、突发事件、维稳等需要下外派工作，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投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各种风险。

3. 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

4. 临时加班和增派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人、按时、按量完成。

5. 接受采购人训练，每月用人单位对全体队员进行体能测试不达标者，一律予以调换。

6. 队员视力良好，无色盲、色弱。

7. 新入职队员必须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和体能测试，不合格不予以录用。

8. 采购人对于不称职的队员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做到立即更换。

9. 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面试审核通过，如若中标单位不能配齐甲方满意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按顺序从第二第三中标人中另选候选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工作时间为一周 6 天，每天上班时间为 8 小时。

11. 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业主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无论服务方有什么理由和临时行动增派人员，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业主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服务方调整工作时间。

12. 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服务方与业主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

13. 为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服务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业主方有权进行审核。服务方须接受业主安排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服务方负担。

14. 服务方须严格遵守业主方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业主方的考核。

15. 上述 14 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装由中标单位提供。

16.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特殊情况下加班 4 小时以内/天，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加班超过 4 小时/天的，双方另行协商。

17. 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和公司保安责任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不符合社保条件的，须按相关规定处理。

18. 所有人员管理费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8%。

二、服务质量要求

1、各投标人须在对本项目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2、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包商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三、考评与处罚

1、严格遵守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不到位、玩手机、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严禁工作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中标单价 200 元/次/人，严重者予以清退，处罚决定与公司当月一次结算。

4、及时配合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服务期限

1、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以续签 2 次。

五、其他要求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人员招聘、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与上述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其余合同款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

甲方按考核办法（具体见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

计算实际支付金额。

备注：当季度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对其进行考核，并于考核完成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项目名称：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丙方（以下称鉴证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林埭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采购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按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即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以续签2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元）。单价：_____元/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其余合同款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

甲方按考核办法（具体见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实际支付金额。

备注：当季度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对其进行考核，并于考核完成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考核细则之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的服务人员。

甲方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对服务人员履行的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并有权要求服务人员协助甲方政治工作。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等制度，乙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管理区域的区域市场化管理服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遇到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临时性任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接受处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单位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第七条 承包职责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定服务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招投标规定要求安排每日服务人员，人员出勤率达到100%。人员稳定率达到80%以上（含本数）。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或挂工作牌。穿反光背心上岗（如需）。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及时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在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出现需要乙方加班的情况时，一年3日内（含3日）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超过3日的，超过时间甲方按乙方加班人数每人每日100元支付加班费。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律规定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体健康，意外伤害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包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乙方员工在从事本合同规定事项过程中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情的轻重，有权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1%-10%的权利。

乙方人员的食宿，安全等个人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累计3个月以上不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支付伍仟元整违约金给乙方，并结清相关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重大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乙方履约行为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擅自将所有承包的服务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的。

合同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第九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或协商，如调解协商不成的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单方面不得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合同。

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提供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提高的相应比例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考核办法》（考核办法由采购方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前请填写好请发至我邮箱 1053423829@qq.com

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 17 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②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如有）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否则无效）；

2、附项目负责人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

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费（按照劳动法要求）、加班费、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补贴费、通讯费、作业装备费、服装费、车辆使用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其它

磋商报价明细一览表（最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日期：

项目名称：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费（按照劳动法要求）、加班费、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补贴费、通讯费、作业装备费、服装费、车辆使用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对以上报价，是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如果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本承诺报价施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